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之資產減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就新濠影滙（一個位於澳門路氹城並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錄得若干資產減值約 838,000,000 港元至 1,024,000,000 港元，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增加約 774,000,000 港元至 956,000,000 港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約 1,592,000,000 港元至 1,775,000,000 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虧損淨額 3,494,000,000 港元。上述預期減值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營運或流動資金。

減值測試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期進行。鑒於新濠影滙第二期開業後的營運加速期較預期為長，估計減值主要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長期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由於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的減值測試乃根據長期未貼現現金流量進行，故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毋須作出有關減值，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及全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記錄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有所變動。減值之最終金額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